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交易账户持有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6日15:00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注：本基金赎回到大成钱柜业务不参与本次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274)

二、适用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该业务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6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并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持有期＜7天	1.50%	1.50%
7天≤持有期＜30天	0.75%	0.75%
30天≤持有期＜6个月	0.50%	0.375%（30天≤持有期＜3个月） 0.25%（3个月≤持有期＜6个月）
6个月≤持有期＜1年	0.10%	0.025%
1年≤持有期＜2年	0.05%	0.0125%
持有期≥2年	0%	0%

注：1年指365天。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直销中心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
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交易账户持有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6日15:00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注：本基金赎回到大成钱柜业务不参与本次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基金代码：090002)

二、适用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该业务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6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并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0%	1.50%
7日≤持有期	0.25%	0.0625%

注：1年指365天。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直销中心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客户：

一、个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 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

2. 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前期对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容作相应修订。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升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港务"）股本规模及融资能力，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与合作方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物流"）协商，双方拟对石化港务同比例现金增资，即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增资4,488万元，占本次增资额的51%；君正物流以人民币现金增资4,312万元，占本次增资额的49%。本次增资后石化港务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至18,800万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同意毕曼丽女士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韦德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韦德鑫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对毕曼丽女士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8-82389262

电子邮箱：jslygwdx@126.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

邮政编码：222042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韦德鑫简历

韦德鑫，男，汉族，198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曾任东泰港务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管理岗主管、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管、财务管理部主任主管。

现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韦德鑫先生于2021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制度办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基本情况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置换有息债务本息等，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每期发行期限、分期规模、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6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6日

至2021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8	连云港	2021/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13日（星期二）8:30—17:00

（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8-82389262　传真号码：0518-82389251

联系人：韦德鑫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邮政编码：222042

（二）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6	2021/7/7	2021/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288,0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19,481.28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6	2021/7/7	2021/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延行、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6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3662285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及全资子公司JCHX Kinsey Mining Construction Doo Bor（金诚信塞尔维亚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近期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相应合同主要情况

1、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首采区域采矿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四）

（1）原合同情况：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诚信于2016年签订了《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首采区域采矿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预估为人民币18.89亿元，合同期8年，计划完工时间为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发布的《金诚信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2）新增采矿范围：现根据矿体赋存情况，为了便于矿块的整体开采规划，对矿山首采区域的开采范围进行重新划设，将首采区东部扩展矿块开采区域、S8-S9出矿穿脉东矿块、S9-S10出矿穿脉之间矿块的一半（靠S9出矿穿脉一侧）纳入首采区域采矿总承包开采范围。其他条款执行原合同。

（3）补充协议价格：新增采矿范围单价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预计因采矿范围新增而增加合同金额约2.126亿人民币，最终金额以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2、塞尔维亚丘卡卢-佩吉铜金矿-80m中段以上各采区进路式采掘工程

（1）承包人（乙方）：JCHX Kinsey Mining Construction Doo Bor（金诚信塞尔维亚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地点：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丘卡卢-佩吉铜金矿-80m中段以上各采区

（3）工程内容：采准切割、巷道支护、充填挡墙、充填管线安拆、巷道维护、进路式采掘，凿岩、爆破、铲装、运输至矿石溜井或甲方指定的地点等。

（4）合同工期：施工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具体开完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证为准。乙方若能严格履行合同，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权。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估金额约1.388亿人民币，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按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合同对方当事人（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3、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蔓延，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隔离或项目所在地封锁导致的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防控进展以及项目所在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8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郭为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为	是	14,000,000	9.05%	2.12%	是	否	2020/7/30	2021/7/30	2022/6/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郭为	是	14,000,000	9.05%	2.12%	否	否	2020/7/30	2021/7/30	2022/6/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28,000,000	18.10%	4.24%							

郭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777,803股，其中限售股（高管锁定股）116,083,352股，无限售流通股38,694,451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为	154,777,803	23.46%	74,710,000	48.27%	11.32%	40,710,000	54.49%	75,373,352	94.14%
中信建投基金	4,174,803	0.63%	0	0%	0%	0	0%	0	0%
合计	158,952,606	24.09%	74,710,000	47.00%	11.32%	40,710,000	54.49%	75,373,352	89.47%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为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进行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郭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林旺荣先生的配偶陈彩红女士通知，林旺荣先生不幸逝世，现其家人已代为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旺荣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9,000,712	63.39%	3.05%	2019年3月21日	2021年6月25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000,712	63.39%	3.0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旺荣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55,001,780	49.49%	18.62%	0	0.00%	0	0.00%
詹任宁	14,199,973	4.81%	5,787,873	40.76%	1.96%	2,237,880	38.66%	8,412,100	100.00%
林旺荣	14,199,973	4.81%	0	0.00%	0.00%	0	0.00%	10,649,980	75.0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谏醒	6,173,814	2.09%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合计	155,125,023	52.50%	60,789,653	39.19%	20.57%	2,237,880	3.68%	23,692,440	25.1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旺荣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交易凭条；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25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氮氧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临时性需要，公司关联自然人吕丽华、金美儿女士向氮氧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共计5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氮氧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关联人吕丽华、金美儿女士分别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6月1日自愿且无偿向氮氧公司各提供了100万元人民币和4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其中，1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21年6月2日归还吕丽华女士，剩余借款将于2021年7月10日前归还金美儿女士，无借款利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1

姓名：吕丽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二）关联人2

姓名：金美儿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三）关联关系说明

吕丽华、金美儿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吕强先生的直系亲属，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无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借款是为满足氮氧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临时性需要，是偶发性关联借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截至披露日累计提供借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关联人除上述为氮氧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外，未发生其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